

工程名称： 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标段名称：

招标工程量清单

编 制 人： (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)

审 核 人： (签字及盖章)

编 制 单 位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招 标 人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时 间：

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金额（元）	
						综合单价	合价
		沥青路面					
1	041001004001	拆除路面	1. 材质：旧沥青拆除 2. 厚度：60mm 3. 清渣外运10km	m2	2832.35		
2	040203006001	沥青混凝土	1. 沥青品种：AC-13 改性沥青面层 2. 厚度：60mm	m2	2832.35		
		花岗岩路缘石					
3	041001005001	拆除侧、平(缘)石	1. 材质：花岗岩路缘石 2. 规格：1000*150*250mm 3. 拆除清运10km	m	1650		
4	040204004001	安砌侧(平、缘)石	1. 材料品种、规格：砌筑花岗岩路缘石 2. 规格：1000*150*250mm	m	1650		
		人行道					
5	041001001001	拆除路面	1. 名称：旧面层及旧垫层拆除 2. 材质：透水砖及基层 3. 厚度：15cm 4. 清渣外运10km	m2	3547.23		
6	040204001001	人行道块料铺设	1. 块料品种、规格：50mm厚面包砖 2. 垫层、基层材料品种、厚度、混凝土强度等级：100mm厚C20混凝土 3. 素土夯实	m2	3547.23		
本页小计							
合 计							

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“暂估单价”栏，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，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。
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暂估（暂定） 金额（元）	结算（确定） 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± （元）	备注
1	暂列金额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2
2	暂估价				
2. 1	专业工程暂估价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3
2. 2	材料暂估价				
3	计日工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4
4	总承包服务费				详见本标准表 E. 4. 5
5	材料检验试验费				
6	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				
7	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				
8	提前竣工（赶工补偿）				
9	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				
10	停窝工损失费				
11	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				
12	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				
13	建筑工人实名制费				1.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； 2.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； 3.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。
14	安全生产计付费				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%，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.5%。
15	人工增加费				
合 计					-

暂列金额明细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“暂定金额”总额，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，应分别填写“计算基础”“费率”，并计算填写“暂定金额”；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，可直接填写“暂定金额”；

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;

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“确定金额”。

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“暂估金额”由招标人填写，投标人应将“暂估金额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。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“确认金额”。

计日工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1 页

编号	计日工名称	单位	暂定数量	实际数量	综合单价(元)	合价（元）		调整金额± （元）
						暂定	实际	
						A ₁	A ₂	B=A ₂ -A ₁
一	人工							
1								
人工小计								
二	材料							
1								
材料小计								
三	施工机具							
1								
施工机具小计								
总计								

注：1 本表计日工名称、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。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，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；编制投标报价时，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，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。

2 工程结算时，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。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.8.2。

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东方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(%)	金额	确认 计算基础	结算金额 (元)	调整金额 ± (元)	备注
		A ₁	B	C ₁	A ₂	C ₂	D=C ₂ -C ₁	
1	发包人提供材料							详见本标准表G. 1. 1
2	专业分包工程							详见本标准表E. 4. 3
3	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							详见本标准表E. 4. 6
本页小计								
合 计		—	—		—			-

注：1 本表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；

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,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,应分别填写“计算基础 A₁”“费率B”,并计算填写“金额C₁”, C₁=A₁×B;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,可直接填写“金额C₁”;

3 编制结算时，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，应填写“确认计算基础 A_2 ”，并计算填写“结算金额 C_2 ”， $C_2 = A_2 \times B$ ；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，可直接填写“结算金额 C_2 ”。

